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6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

被告 楹達玻璃有限公司

兼 法定

代理人 甘能政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葉秀威

複 代理人 黃祥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壹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陸佰陸拾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被告甘能政受僱於被告楹達玻璃有限公司（下稱楹達公司），於民國107年4月10日下午3時許，駕駛被告楹達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與該路段309巷口時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從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冠奕工業有限公司所有，而由訴外人呂誠達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並受有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之損失，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算書、電子發票、理賠申請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照片、行車

01 執照、駕駛執照、估價單、公司基本資料等件在卷為證，並
02 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
03 通事故案卷，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本件
04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無訛，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
05 亦未爭執上情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可採，被告就此
06 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

07 二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
08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又依民法第196條
09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
10 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
11 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
12 照。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
13 率表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折舊
14 率為1000分之369，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
15 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查系爭車輛
16 修理費用為45,000元，有前揭電子發票、估價單在卷可稽，
17 就此原告雖主張其中鈑金拆裝費用為30,584元、塗裝費用為
18 10,260元、材料費用為4,156元；惟本件原估價之內容既為
19 鈑金拆裝費用30,584元、塗裝費用10,260元、材料費用32,2
20 84元，總計73,128元，嗣經原告與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
21 壢服務廠議價為45,000元包修，是上開各項費用自應按議價
22 後之比例計算，其中鈑金拆裝費用為18,820元、塗裝費用為
23 6,314元、材料費用為19,866元。又系爭車輛出廠時間為94
24 年6月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考，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間10
25 7年4月10日，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，是原告就系爭車輛
26 零件部分，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以1,987元為限（計算式
27 ： $19,866 \times 1/10 = 1,98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不
28 予折舊之鈑金拆裝費用為18,820元、塗裝費用為6,314元後
29 ，系爭車輛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27,121元（計算式： $1,$
30 $987 + 18,820 + 6,314 = 27,121$ ）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
31 ,121元之維修費用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至逾此範圍之請

01 求，則屬無據。

02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03 帶給付27,12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25
0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05 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
06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
07 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，依
08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
17 書記官 游 誼

18 附錄：

1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29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30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